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提案

第 161 号 (社 三 类)

案由：关于解决垃圾分类中存在形式问题的提案

提案者	界别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卢绪勇	民进	淄博张店美术中学	华光路 68 号	13589539376	255000

审查意见：

张店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处理



2022 年 1 月 日

关于解决垃圾分类中存在形式问题的提案

民进界 (姓名)卢绪勇 (电话): 13589539376

垃圾分类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有志之士的呼吁下,已在全国得以实施,垃圾的分类不仅节约了运输和处理成本,同时也可以变废为宝,美化社区环境,可以说是百利而无一害。我区的垃圾分类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得以施行和落实,社区内统一配备了垃圾分类设施,并在盛放垃圾设施上注明了有害垃圾、无害垃圾、厨卫垃圾等标示,为社区业主投放垃圾提供了依据,但是在近期的垃圾分类走访调研中经常发现,部分社区的垃圾投放经常不按照垃圾桶标示要求投放,特别是一到下午和晚上,垃圾桶已满,垃圾桶旁边存放一地,既影响了社区的卫生环境也给垃圾运输和处理带来不便致使垃圾分类成为了形式,究其原因,导致出现如此现象的原因有以下三点:

第一是垃圾桶配备比例失调,厨卫垃圾桶配比少,导致厨卫垃圾桶已满,只能放到其它桶内。

第二是社区业主垃圾分类意识淡薄,投放垃圾我行我素,未引起对垃圾分类的重视,缺少社区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教育。

第三是缺少垃圾分类的指导与监督。

为使来之不易的垃圾分类在我区得以真正实施,使政府要求落到实处,本人建议应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是由物业公司根据小区垃圾每天的投放量适当增加垃圾桶的数量并根据垃圾投放量的多少调整好垃圾桶的配备数量。

第二是由物业公司在社区内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与管理，使小区业主不再随意乱放垃圾，并做到根据垃圾桶的标示投放垃圾。

第三是由物业公司在业主投放垃圾集中时段安排物业人员指导投放，使业主逐步养成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投放垃圾的良好习惯，使垃圾分类落到实处。

以上建议是本人对于解决垃圾分类中存在形式问题的意见与建议，不当之处望领导批评指正。